

师生开水供应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安康学院 签订地点：安康学院

乙方：徐州随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2025 年师生开水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HXCT2025—064）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在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 徐州随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事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开水供应服务工作要求

1. 每学期开始和结束供应开水时间以学校开学和放假通知的时间为准，学期内每天开水供应时间不得低于 6 小时（具体时间以后勤处通知为准），军训、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延长开水供应时间，以学校工作安排为准。

2. 每天开水供应量应满足师生需求，如因锅炉设备突发故障、天然

气供应临时中断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供应开水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要及时对外公告说明情况。

3. 开水的水质、水温要达到质监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开水温度不低于 95℃, 续存开水不低于 90℃);每学期须对锅炉及开水储水箱进行至少 1 次彻底水垢清理;按需开展锅炉房、开水间的环境消毒和“四害”防制工作。

4. 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做到服务周到热情,遇师生有疑惑时要耐心解释不得与师生有过激言行。

5. 严格执行锅炉设备操作规程和天然气安全使用方法,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锅炉设备进行巡检巡修确保安全运行。

6. 所聘用的锅炉操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享受乙方给予的工资、福利、 社会保险等。

7. 服务期间因本项目原因所有涉及的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谈解决。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中标合同价(含税等)人民币: ¥ 570000.00 元/年(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付款, 中标合同价全年分 8 次支付, 每次支付人民币: ¥71250.00 元(大写: 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锅炉房及设备的安全运行、锅炉燃烧尾气排放监督工作, 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 (2) 甲方提供锅炉房必要的基础服务场地（房屋）。
- (3) 甲方负责锅炉房的水电正常供应（主供水、主供电）。
- (4) 甲方做好对内、对外的协调工作。
- (5) 甲方承担学生开水供应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及房屋修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设备安全运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锅炉、燃烧机等配套技术资料可向甲方索取。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健康证及相关证件办理。

(3) 乙方根据天然气消耗情况自行出资购买，确保燃料（天然气）充足。

(4) 乙方负责承担服务期内锅炉及相关设施的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环境部门及其他部门要求对锅炉燃烧尾气进行监测、检测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行业管理规范定期对锅炉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测，确保安全运行，能够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遵章守纪作业。

(5) 乙方聘请的锅炉司炉工、锅炉管理人员应熟悉锅炉设备、燃气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知识，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当，导致设备安全事故等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出现消防及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制订日常开水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若主用锅炉及其设备出现故障（天然气停气、停水等原因除外），要及时启用备用锅炉

确保师生开水供应不受影响。

(8) 乙方须强制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遇突发紧急情况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确保人员安全。

五、合同的解除、变更及终止

1. 乙方如有下情况，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 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标准实施开水供应服务工作，连续五日未能达到标准。

(2) 因乙方管理混乱，造成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人员不到岗、纪律涣散等。

2. 甲方如有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开水供应服务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无故克扣乙方开水供应服务费用。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得自行无故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不得二次转包和分包。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考核办法

依照《安康学院开水供应服务考核制度》、《安康学院开水供应月考核表》内容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是依法登记的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用工。乙方郑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乙方所聘请的员工只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发生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处理上述纠纷不当，影响甲方工作和声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政府有关监管机构通报批评及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

5. 因开水供应产生的水、电消耗由学校承担。

6. 锅炉及燃烧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运维检修、尾气排放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寒暑假、军训期间或其它事项等需要增加开水供应量、延长供水时间的甲方不支付费用。

8. 乙方被监管部门检查不合格、被通报批评及被处罚的由乙方支付罚金，情形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乙方被通报批评及校内师生大量投诉的，依据事实每次扣减服务费 500.00 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

9. 接受甲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调度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驻校工作。

10. 与开水供应相关的制度、健康证、温馨提示等上墙张贴；日常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做好登记备查，按月向主管科室提交相关资料。

11. 日常开水供应的具体服务保障方案以乙方开水供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事项为准。

12.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商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u>安康学院</u>	公司名称: <u>徐州随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安康市育才路92号</u>	公司地址: <u>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389号</u>
法定代表人: <u>余劲</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王新峰</u>
电话: <u>0915-3287641</u>	电话: <u>18609158398</u>
账号: <u>61001663711052502293</u>	账号: <u>533975866211</u>
开户行: <u>建行陕西省安康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东苑支行</u>